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 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所務聯席會議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第2次所務暨第2次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與水準，強化自我改善機制，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在瞭解自我現狀、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本學系課程、教學、師資及學習資源。
- 三、本院成立「院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主要職責為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
- 四、為執行本院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院設立院所合一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科技法律研究所之教學資源。

「院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本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本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之主管及各學群召集人。
- 五、本院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本院須籌組「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本院科技法律研究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受評系所應有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六、為確實反映本院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本期所轄系所進行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特色發展」、「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師資和學術發展」、「國際化」、「辦學成效與

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並視需要得以增加內容。

七、本院配合本校本期自我評鑑時程規劃，程序分為三個階段：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自我評鑑實施階段與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八、實地訪評自我評鑑結果作為院務推動與改進參據。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科技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